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6-120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丛群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丛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意其辞职申请,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丛群女士在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6-121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收到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栾培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自2016年12月1日起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未结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督导工作,华信证券委派胡欣先生接替栾培强先生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未结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查胜举先生、胡欣先生(胡欣先生履历附后),直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

胡欣简历:

胡欣:男,于2006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现任上海华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业务协调总部总经理。曾先后在湘财证券、华欧国际证券、德邦证券、爱建证券供职,成功主持过独一味IPO、华通医药IPO、建发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主持过多家拟上市企业如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天舟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等改制重组、上市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炳荣先生、孙大建先生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金炳荣先生、孙大建先生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就公司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中有关金炳荣先生、孙大建先生《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涉及事项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此之外的任何问题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到公司进行走访,取得了相关的资料,并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如果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事实发生变化,本所保留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修改的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名程序、提案程序、提案人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名程序、提案程序、提案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根据上述条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就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是法律赋予的权利,股东有权直接行使上述权利,不需要董事会就该提名及提案审议批准。

2016年11月7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顾正先生和袁建新先生《关于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及股东王祥伟先生《关于增加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顾正先生、袁建新先生、王祥伟先生当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7.79%、5.86%、6.2%,持有公司股份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具备向公司提起临时提案的资格。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8日作出了《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于2016年11月9日作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充分披露了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五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畴,符合《公司法》第三十七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

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就补选第三届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选增加临时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不适用《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任董事会根据各股东推荐名单,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将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根据各股东的推荐名单,并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监事会将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从文义上来理解,上述条款所描述的情形仅仅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时下一届候任董事会、监事会及其成员产生的方式和程序,并没有明确规定本届董事、监事补选时的选举方式和程序。当《公司章程》没有规定时,应当适用《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另外,《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赋予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临时提案权。而《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条款规定股东提交的候选人名单需要经过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通过后,才能提交股东大会,实质上是限制了股东合法权利的行使,该条款违反了《公司法》的立法本意。

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不适用《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不适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是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不是公司章程的条款或其附件,不属于公司章程范畴。

根据前文所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股东有权直接行使上述临时提案权,不需要董事会的审议批准,也不需要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批准。故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不适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二、2016年11月1日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延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但股东依然有权依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临时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换届选举与董事的补选分属不同的事项,公司董事会虽然通过了《关于延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但并不影响董事的正常补选。无论公司董事会是否作出了《关于延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都不影响股东正常权利的行使,股东依然有权依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临时提案。

三、关于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祥投资”)股权被司法冻结问题

上海快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鹿集团”)与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君隆”)关于业祥投资之股权正处于纠纷之中,业祥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也已经被司法轮候冻结,但不影响业祥投资行使其正当的股东权利,业祥投资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无论业祥投资的股份是否被司法冻结,都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产生任何影响。

四、关于本次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能力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董事候选人叶明的《董事候选人同意书及承诺函》、身份证明、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学历证明;监事候选人陆灿芳的《监事候选人同意书及承诺函》、《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身份证明、简历、学历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证;董事候选人刘国华的《董事候选人同意书及承诺函》、《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身份证明、简历、个人信用报告;独立董事候选人成曦的《董事候选人同意书及承诺函》、《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身份证明、简历、履历表、学历证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董事候选人袁芳的《董事候选人同意书及承诺函》、身份证明、简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中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程序、提案程序、提案人资格、候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法律问题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邱世枝 经办律师: 陈育芳 李宽俭 日期:2016年11月30日

附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参考的资料清单

1.2016年6月8日顾正、王祥伟、袁建新、高湘、顾冰与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协议书》

2.2016年7月24日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3.2016年11月2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出具的(2016)沪贸仲字第07529号受理通知

4.2016年11月2日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2016年11月2日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6.2016年11月2日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7.2016年11月2日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8.2016年11月2日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事项进展的公告

9.2016年11月7日股东王祥伟关于增加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顾正、袁建新关于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10.2016年11月8日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11.2016年11月8日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12.2016年11月9日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13.2016年11月16日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14.2016年11月18日关于推举顾承宇主持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推举函》

15.2016年11月18日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靳庆鲁、孙大建、金炳荣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16.2016年11月18日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报到明细、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表决票、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

17.2016年11月18日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8.2016年11月20日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19.董事候选人叶明的《董事候选人同意书及承诺函》、身份证明、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学历证明

20.监事候选人陆灿芳的《监事候选人同意书及承诺函》、《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身份证明、简历、学历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证

21.董事候选人刘国华的《董事候选人同意书及承诺函》、《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身份证明、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22.独立董事候选人成曦的《董事候选人同意书及承诺函》、《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身份证明、简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学历证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

23.董事候选人袁芳的《董事候选人同意书及承诺函》、身份证明、简历。

24.《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5.《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6.《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7.《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8.《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6—039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告:2016—029)。

2016年11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以暂时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其结构性存款产品。

一、产品主要信息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4、委托日:2016年11月30日

5、起始日:2016年12月1日

6、到期日:2017年5月29日

7、期限:180天

8、预期年化收益率:3.05%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浦发银行深圳分行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2.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合同投资到期日(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5.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7.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保本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1,000万元(含本次5,000万元),其中已到期0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0万元,未到期11,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6年10月28日	2017年1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保收益型	4,000	2016年11月21日	2017年2月1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2016年12月1日	2017年5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司客户发行利多多第903期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要素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1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王璐女士的辞职报告。王璐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璐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王璐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选举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对王璐女士在董事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6056
债券代码:112208、112270 债券简称:14华邦01、15华邦债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获准挂牌新三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岭旅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912号),同意秦岭旅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同时,因秦岭旅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秦岭旅游股票公开转让,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秦岭旅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

备查文件:《关于同意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912号)。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9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二审暨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粤03民终18795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油松第十工业区王子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进军。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广东科硕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6号松湖华科产业孵化园2栋512室。

法定代表人:叶美跃。

2、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广东科硕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硕”)因买卖合同纠纷引致的诉讼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0年1月同广东科硕签订《订购合同》,从广东科硕购买印刷机和复合机各一台,其中印刷机价值190万元,公司已经支付了107万元,尚剩83万元未支付。因广东科硕交付的印刷机存在质量问题,2013年11月,公司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合同中有关购买印刷机的条款,要求广东科硕返还公司已经支付的107万元的设备款。2014年7月3日,公司请求法院对广东科硕的财产进行保全,后应法院要求,公司缴纳125万元保证金至法院指定账户。2015年8月,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2015年9月,公司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2月22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了二审判决,驳回公司关于请求解除合同中有关购买印刷机的条款、要求广东科硕返还公司已经支付的107万元的设备款、广东科硕公司将印刷机撤场并承担有关费用的诉讼请求。广东科硕于2014年7月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剩余83万元设备款,因公司申请,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对该案裁定中止诉讼,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诉讼事项作出二审判决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对该案裁定恢复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广东科硕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83万及利息(以83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从2014年7月22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并由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12100元、保全费4670元。因不服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二、判决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粤03民终18795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2100元,由上诉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诉讼事项公告日止,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公司与广东科硕之诉讼事项,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此前已将涉案的机器设备计入固定资产并按规定计提折旧,在涉案的机器设备无法使用后,公司已对其进行了固定资产清理,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因此,除公司需负担相关的案件诉讼费用及货款利息外,本次公告所述的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03民终18795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6- 47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派员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九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16年12月01日下午在江苏省江阴市江阴国际大酒店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为:董事唐泽平、董事李岩宝、独立董事李文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培林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事宜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在进行积极的沟通与协商,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同时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需于2016年12月1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目前工作进展程度,公司预计2016年12月10日前不能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所以公司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延期复牌申请后,公司将于2016年12月10日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正式的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友利控股九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02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凯石财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凯石财富”)协商一致,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凯石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12月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凯石财富网上交易和手机委托等方式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凯石财富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凯石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凯石财富正式代销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自动参加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优惠活动起始时间为2016年12月2日,结束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凯石财富代销且处于正常开放期的基金产品(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产品的认购费。若原申、认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活动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凯石财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凯石财富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ingxianfund.com	400-643-3389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dbfund.com.cn	400-821-77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6-028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004及2016-016号公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16年11月3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本次公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细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VIP定制理财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5,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预计收益率(年化):3.60%

投资起始日:2016年11月30日

投资到期日:2017年3月16日

实际理财天数:106天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2016-049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的核心内容:《证券时报网》等媒体报道,上海家化(以下简称“公司”)正招募员工,负责经营全球最大奶瓶品牌汤美天地。

?截至目前公司正招募个别员工,公司没有以代理形式经营汤美天地品牌或将汤美天地资产注入公司的计划和方案,未来三个月公司亦无以代理形式经营汤美天地品牌或将汤美天地资产注入公司的计划。

一、传闻简述

(一)报道传闻的媒体、传播方式与时间、传闻内容

《证券时报网》等媒体2016年11月30日发布题为《上海家化:正招募员工,负责经营全球最大奶瓶品牌汤美天地》的文章,报道称公司官网显示公司正在招聘产品开发主任,该职位主要协助市场经理负责汤美天地产品全渠道规划及日常管理,负责产品上市前准备及相关产品线引入等。目前,尚不清楚上海家化是以代理方式经营汤美天地品牌,抑或存在注入预期。

(二)董事会针对报道传闻的起因、报道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是否成立、报道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进行调查、核实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正招募个别员工,公司没有以代理形式经营汤美天地品牌或将汤美天地资产注入公司的计划和方案,未来三个月公司亦无以代理形式经营汤美天地品牌或将汤美天地资产注入公司的计划。

二、澄清声明

截至目前公司正招募个别员工,公司没有以代理形式经营汤美天地品牌或将汤美天地资产注入公司的计划和方案,未来三个月公司亦无以代理形式经营汤美天地品牌或将汤美天地资产注入公司的计划。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